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0號

上訴人 薛正國

被上訴人 大元國際洋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易達

訴訟代理人 陳淇楨

王國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29,875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,6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